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元

年度別	經費來源				出國類別	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	起訖日期	地點		出國人員		報告提出日期			報告建議採納情形				備註
	工作計畫	用途別科目(二級)	預算(保留)金額	決算金額(含保留數)				國家	城市	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	姓名	年	月	日	建議項數	已採行項數	未採行項數	研議中項數	
114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926,000	830,431	(4)	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相關活動及週邊會議	114/5/16- 114/5/24	瑞士	日內瓦	署長 企劃組/簡任視察 企劃組/約聘副研究員	陳亮好 傅映先 王玫								1.出國報告由出國人員共同撰寫。 2.本案出國報告為密件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二點，無需登錄出國報告。
114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	588	(4)	參加本(114)年亞太經濟合作(APEC)第1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	114/3/3- 114/3/7	韓國	慶州	企劃組/專門委員	廖哲慧								1.出國報告由出國人員共同撰寫。 2.本案出國報告為密件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二點，無需登錄出國報告。
114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	9,728	(4)	參加第15屆APEC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及世界衛生高峰會	114/9/14- 114/9/18	韓國	仁川	企劃組/約聘助理研究員	高以琳								1.出國報告由出國人員共同撰寫。 2.本案出國報告為密件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二點，無需登錄出國報告。
114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161,000	66,154	(4)	出席APEC2025年第二次衛生工作小組及衛生相關政策對話會議	114/8/4- 114/8/9	韓國	仁川	醫務管理組/參議 醫務管理組/視察	黃珮珊 曾琬茜								1.出國報告由出國人員共同撰寫。 2.本案出國報告為密件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二點，無需登錄出國報告。
114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	62,874	(4)	出席「第11屆國際病毒性肝炎消除研討會(IVHEM)」並發表演講	114/9/12- 114/9/14	韓國	仁川	副署長	龐一鳴	114	11	25	2	2			臨時派員出國，經費由其他出國計畫結餘款支應，並奉衛生福利部核定(核准文號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2日第1140682112號)。
114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331,000	282,846	(4)	參加2025美國醫療資訊暨管理系統協會(HIMSS)年會	114/3/2- 114/3/9	美國	拉斯維加斯	副署長	龐一鳴	114	6	6	3	2	1		
114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	3,834	(4)	出席亞洲開發銀行INSPIRE Health Forum演講	114/7/6- 114/7/11	菲律賓	馬尼拉	署長	陳亮好	114	8	7	1	1			臨時派員出國，經費由其他出國計畫結餘款支應，並奉衛生福利部核定(核准文號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30日第1140681439號)。
114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235,000	213,048	(4)	114年度中高階衛生福利行政人員工作坊及圓桌會議計畫	114/8/18- 114/8/29	美國	北卡州	資訊組/組長	孫浩淳	114	10	23	1	1			出國報告由出國人員共同撰寫。
114年度合計			1,653,000	1,469,503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1.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（含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），包括以工程管理費、補助費（由受補助機關填列）及委辦費（由委辦機關填列）等支應出國費用者，均應填列本表；2個以上機關共同辦理之出國計畫，應由經費來源機關填列。
- 2.本表下列出國計畫經費以總數填列：(1)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等出國考察計畫。(2)駐外人員內外互調、返國述職、參加使節會議。(3)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。
- 3.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，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- 4.本表所列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，其因故未執行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。
- 5.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，並將同年度、同工作計畫、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，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。
- 6.出國經費若有自其他科目勻支情形者，「用途別科目（二級）」欄係填列原預算數（含追加減預算）之科目，並應於備註欄述明勻支之科目及金額。
- 7.「預算（保留）金額」欄應與本年度預算數（含追加減預算）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。
- 8.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其他等9類。
- 9.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人員者，「服務單位（部門）及職稱」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名稱；為個人者，「服務單位（部門）及職稱」欄免填。
- 10.「報告提出日期」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，如不須提出報告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「無須提出報告」及依據。
- 11.以工程管理費、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第六點之規定，於備註欄註明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- 12.本表金額表達至元，角位四捨五入。